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3-14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 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 2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1747 号), 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本事项将提交至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 经审慎分析, 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 有必要延长股东大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将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资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审议通过了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鉴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已出具《关于核准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为了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后续事项，有必要延长股东大会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业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事项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业股票决议的有效期自原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四日